玉环新局审〔2023〕5号

关于新平鸿誉植物开发有限公司露水草加工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鸿誉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鸿誉植物开发有限公司露水草加工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鸿誉植物开发有限公司露水草加工提升改造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玉溪市新平县建兴乡马鹿社区。项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2〕197号，项目代码：2208-530427-04-02-117593。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约11亩，其中建筑面积1655平方米。改建内容包括工厂大门管理系统、露水草晒场925平方米，危化品库房186平方米、提取车间370平方米，提取设备20台套、浓缩处理设备51台套，供电线路100kv公变为400kv专变，升级环保、安全、消防等基础设施，配套供水、供电、锅炉及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系统，其中10吨生物质锅炉日产蒸吨70吨，污水日处理能力从原20吨提升至200吨。项目改建后日处理露水草原料由800吨扩能至7000吨，生产100吨/年露水草浸膏，主要用作饲料添加剂。总投资为1400万元，环保投资共计261.8万元，占总投资的18.7%。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同时高度重视公众参与调查时征求到的有关单位、公众的意见和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按“以新带老”要求，必须对原有项目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整改，不遗留环境问题。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1台10吨/小时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经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40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酒精和乙酸乙酯挥发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蒸煮过程产生异味、污水处理站产生异味以及垃圾回收系统产生的异味主要是氨气、硫化氢、臭气等，通过周边绿化吸收和大气扩散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二级标准。项目装卸生物质、灰渣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成品破碎包装过程产生的部分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要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治理设施，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外排，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限值。

（五）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在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沟，由雨水沟引至厂区南面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70立方米），经沉淀后用于晴天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区设置一个 0.7立方米的隔油池用于处理食堂含油废水，并在项目内设置1个6立方米的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冲厕废水和地面清洗用水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与原料渣沥出废水、吸附废水、树脂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排水等其他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处理能力为 200立方米/天的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和《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最严格标准限值后排入马鹿河，汇入挖窑河，最终排入元江。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空压机、搅拌桶、破碎机、包装机、各类泵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隔震基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做好设备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露水草渣暂存于项目区废渣池内，定期拉走给周边农户作为肥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污水处理站叠螺压滤机脱水后，委托环卫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炉渣及除尘灰装袋收集暂存于堆渣房内，后外售给肥料厂；隔油池废油、食堂泔水由建设单位自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初期雨水沉淀污泥经污水处理站叠螺压滤机脱水后，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吸附树脂、废乙酸乙酯桶、废酒精桶、废机油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必须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面积30平方米），安装警示标识，并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建立管理制度和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八）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建设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各工序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重点防渗区域：污水处理站、事故池、隔油池、原料库、危废暂存间，乙酸乙酯酒精等存放的原料库、废水处理区域、事故池上方应加盖，以防止雨淋；且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事故池高度应高于周围地平，并在四周设截水沟，防止径流雨水渗入。废水处理站、事故池均才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铺设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进行防渗，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防渗层渗透系数≤10 -7cm/s的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面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适当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 -7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铺设10-14cm的水泥进行硬化。

（九）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在污水处理站旁建设容积为3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项目于东北侧设置一个 300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

（十）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十一）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同时按要求标识排污口。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和各项措施，按照《报告表》结论，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初步核定为：二氧化硫6.80吨/年、氮氧化物5.531吨/年；COD1.75吨/年，氨氮0.185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六、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七、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八、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建兴乡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3月3日印发